



##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根据2015年6月23日贵部下发的《关于对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5】第18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会同有关各方对贵部所关注的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讨论和复核，现就相关情况回复如下。

**一、你公司购买永新股份及与上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确定一致行动关系等相关事项的筹划过程、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的保密情况；**

#### 回复：

公司上市以来，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坚持“规范化、规模化、国际化”的发展方向，以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为支撑，以商业模式创新为动力，推进实现“综合包装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的战略目标。目前，公司业务已经从传统单一的金属包装制造合理拓展到饮料灌装、信息化服务、品牌管理和包装设计等领域。

基于商业模式创新需求和大包装行业发展环境，公司拟进行其他形式包装行业优质公司的战略投资，以期形成业务协同和互补效应。

2015年5月24日，公司发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会议的通知；2015年5月29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对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权战略投资的议案》。基于对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新股份”）企业价值的认可和发展前景的信心，同意授权公司在合适时机对永新股份进行股权战略投资，并可与五道口创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华原龙（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蔚然（天



津) 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及嘉华成美(天津) 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作为一致行动人, 联合一致行动实施该项投资。

为避免关于永新股份的战略投资事项引起公司股价二级市场异常波动, 公司遵守并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管理制度, 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 并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向贵所报备本事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二、上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 并说明其与你公司董监高、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内幕信息知情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除关联关系外的任何其他关系;

回复:

(一) 上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

**1、五道口创新(天津) 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 股东名称: 五道口创新(天津) 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 注册地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 综合服务区办公楼 D 座二层 202-44 室
- (3) 执行事务合伙人: 道口加华(天津) 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 认缴资本: 57,600 万元
- (5) 注册号: 120116000302287
- (6)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 (7) 经营范围: 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2、嘉华原龙(天津) 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 股东名称: 嘉华原龙(天津) 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 注册地址: 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 482 号创智大厦 203 室-253
- (3) 执行事务合伙人: 加华原龙(天津) 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 认缴资本: 20,001 万元
- (5) 注册号: 120116000211321
- (6)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 (7) 经营范围: 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3、蔚然(天津) 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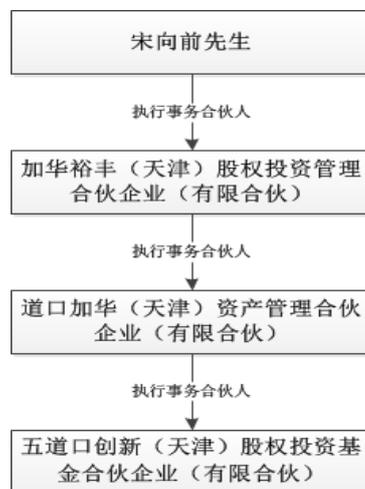
- (1) 股东名称：蔚然（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 注册地址：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 482 号创智大厦 203 室-094
- (3) 执行事务合伙人：卓优（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 认缴资本：50,001 万元
- (5) 注册号：120116000065490
- (6)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 (7) 经营范围：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 4、嘉华成美（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 股东名称：嘉华成美（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 注册地址：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 482 号创智大厦 203 室-090
- (3) 执行事务合伙人：华彬加华（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 认缴资本：20,100 万元
- (5) 注册号：120194000002091
- (6)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 (7) 经营范围：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其规定办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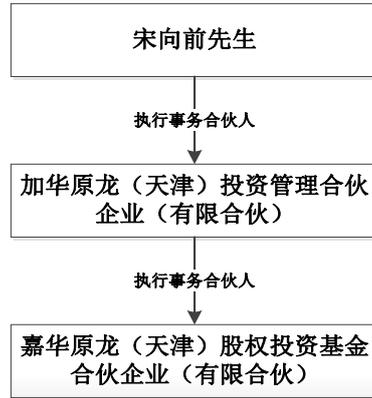
#### （二）上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的管理结构

五道口创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管理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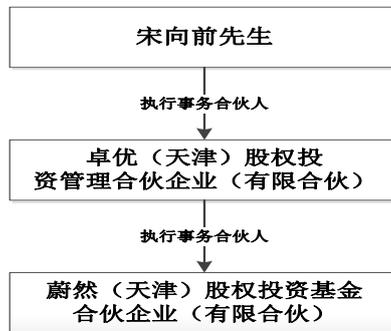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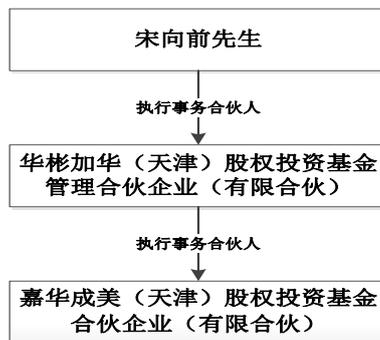
嘉华原龙（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管理结构如下：



蔚然（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管理结构如下：



嘉华成美（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管理结构如下：



（三）上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

企业名称	执行事务合伙人名称	注册号	主要经营场所	经营范围
五道口创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道口加华（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116000297498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综合服务区办公楼D座二层 202-37 室	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嘉华原龙（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加华原龙（天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116000177347	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482号创智大厦203室-245	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蔚然（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卓优（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116000065980	天津开发区新城西路52号滨海金融街6号楼三层AF312室	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嘉华成美（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彬加华（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194000002083	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482号创智大厦203室-068	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四）上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与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和持股 5%以上的股东之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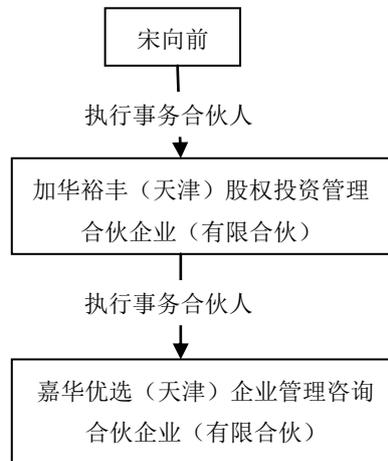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为控股股东上海原龙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信息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务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周云杰	男	中国	董事长
	周原	男	中国	副董事长
	沈陶	男	中国	董事、总经理
	赵宇晖	男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王冬	男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魏琼	女	中国	董事
	陈基华	男	中国	独立董事
	梁仲康	男	中国	独立董事
	张月红	女	中国	独立董事
	陈中革	男	中国	监事
	马斌云	男	中国	监事
	孙亚莉	女	中国	监事
	陈玉飞	男	中国	副总经理
	高树军	男	中国	董秘、副总经理
吴多全	男	中国	副总经理	



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原龙投资有限公司是嘉华原龙（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五道口创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赵宇晖是五道口创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除此之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本公司对本次投资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与上述 4 家一致行动人没有关联关系及除关联关系外的其他任何关系。

此外，本公司 2015 年 6 月 24 日股票复牌公告了非公开发行预案，其中包含两家发行对象嘉华成美（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华优选（天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中后者的管理结构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和上述两家投资基金合伙企业不构成关联关系，原因如下：

1、公司与嘉华成美（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投资永新股份股票时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此外公司与两家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未在其他事项中构成一致行动人，因而不构成关联方。

2、两家投资基金合伙企业的管理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最终均为宋向前先生，2011 年 4 月 7 日之前，宋向前先生曾担任公司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不担任公司董事超过 12 个月的，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3、宋向前先生配偶控制的公司嘉华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曾在本公司上市前后持有本公司股票比例超过 5%，于 2013 年 10 月 14 日之后持股比例降至 5% 以下，且已经超过 12 个月，不属于公司关联方。

4、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宋向前先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投资基金合



伙企业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不属于公司关联方。

5、未发现本公司和两家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构成关联方的其他依据。

**三、你公司认定与上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具体时间及依据。**

**回复：**

五道口创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华原龙（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蔚然（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华成美（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管理人均为宋向前先生，北京奥瑞金包装容器有限公司是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述企业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故认定上述各方为一致行动人。

特此回复。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6 月 29 日